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11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非交易过户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非交易过户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3、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于2020年向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巢湖城投"）借款，并以其自身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持有的公司股份提供质押担保，本次非交易过户金额全部用于偿还股票质押融资及担保债务。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的通知，获悉其因历史遗留债务，同意按照《股票质押合同》的约定承担质押担保义务，欧菲控股及裕高分别与巢湖城投签署了《质押证券处置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欧菲控股及裕高分别与巢湖城投签署了《协议》，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3,93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1%）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转让给巢湖城投；裕高将其持有的公司4,29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2%）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转让给巢湖城投。本次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总数合计为8,233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53%，非交易过户价格为6.643元/股，非交易过户金额全部用于偿还股票质押融资及担保债务。

二、本次过户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欧菲控股	333,953,812	10.25%	294,573,812	9.04%
裕高	284,251,960	8.73%	241,301,960	7.41%
巢湖城投	0	0.00%	82,330,000	2.53%

三、质权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6758822244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巢湖市青年路5号

5、法定代表人：朱立平

6、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8年6月13日

8、经营范围：城市投资建设；政府项目代建、运营及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对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健康、养老、医疗产业投资；旅游产业开发、经营；风景园林墓地的建设、经营；股权投资；土地复垦、一级开发及基础配套建设；林业生产服务及林地使用权经营；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棚户区改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出质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0479579B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观光路以南、邦凯路以西邦凯科技工业园（一期）501-3

5、法定代表人：蔡荣军

6、注册资本：313.2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4年4月7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二）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类型：私人公司

住所：20th Floor, Euro Trade Centre, 21-23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Kong

法定代表人：蔡高校

注册资本：港币1,000元

成立日期：2000年4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贸易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质押证券处置协议》（欧菲控股）

甲方（质权人）：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出质人）：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条质押证券情况及处置过户原因

1、甲方与乙方于2020年11月28日签署了《对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2020年12月11日签署了《股票质押合同》（编号：ZY-6-1），乙方向甲方借款本金为人民币895,000,000元，并以其持有77,995,947万股目标公司股票（以下简称"质押证券"）作为质押物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甲乙双方已于2020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质押登记生效已满12个月，质押证券现均为无限售流通股，除本协议约定的质押情况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瑕疵及权利限制情形。

3、为抵偿未履行债务，乙方同意按照《股票质押合同》的约定承担质押担保义务，将质押证券中39,380,000股股份处置过户给甲方以偿还主合同项下欠付的债务，但处置过户的质押证券折价总额以未履行债务金额为上限。经甲乙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因主合同欠付的全部未履行债务的金额为合计人民币547,163,263.89元。

第二条过户价格、数量

1、甲乙双方同意，为抵偿未履行债务，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70%，即每股人民币6.643元，过户的质押证券数量为39,380,000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1.21%，即本次过户总金额为261,601,340元。

第三条过户手续

1、甲方与乙方遵照《关于修订并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证分公司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指南〉的通知》签署本协议，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的当日通知上市公司披露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相关事宜。

2、在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事宜对外公开披露后的下一个交易日，乙方应配合甲方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完成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所有申请材料的递交和手续的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递交过户申请书、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双方身份证明文件、签署相关材料文件等）。

3、乙方同意承担办理质押证券过户手续的相关税费及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应缴纳的过户登记手续费及证券交易印花税等。乙方将第二条所述股票过户给甲方后，视为乙方清偿了主合同项下债务金额261,601,340元。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任一方对本协议项下条款的任何违反，或未及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都应被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及时更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消除此等违约造成的后果，并对守约方所遭受的损失根据可适用的法律和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赔偿。

2、如果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时间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对外进行信息披露或配合完成提交和办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全部材料和手续的，且经甲方催告后的2个工作日内仍未配合完成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股票质押合同》的效力，质权人仍有权按照《股票质押合同》的约定行使质权。

3、本协议当事人对违约方违约行为的弃权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当事人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该当事人的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应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4、本条所述之守约方所遭受的且可以从违约方获得赔偿的损失包括所有的直接经济损失、任何可以预见到的合理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以及差旅费用。

第五条其他

1、不论任何原因，如果在本协议签署后的5个工作日内，拟处置过户的质押证券未能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确认，不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协议被解除的，该等解除均不影响《股票质押合同》的效力，质权人仍有权按照《股票质押合同》的约定行使质权。

2、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二）《质押证券处置协议》（裕高）

甲方（质权人）：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出质人）：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与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或"债务人"）于2020年11月28日签署了《对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欧菲控股向甲方借款本金为人民币895,000,000元。

2、甲方、乙方、欧菲控股于2020年12月11日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编号：ZY-6-2)，乙方自愿以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股票为欧菲控股在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股票质押担保。现乙方为履行担保责任，同意将其质押于甲方的目标公司股票以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方式抵偿转让给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行使债权人和质权人的权利以及办理过户登记的相关手续。

第一条质押证券情况及处置过户原因

1. 甲方、乙方、欧菲控股于2020年12月11日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编号：ZY-6-2)，乙方以其持有42,950,000股目标公司股票（以下简称"质押证券"）作为质押物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股票质押担保，甲乙双方已于2020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质押证券的证券质押登记手续。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质押登记生效已满12个月，质押证券现均为无限售流通股，除本协议约定的质押情况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瑕疵及权利限制情形。

2. 为抵偿债务人未履行债务，乙方同意按照《股票质押合同》的约定承担质押担保义务，将其质押于甲方的质押证券全部处置过户给甲方以偿还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欠付的债务，但处置过户的质押证券折价总额以未履行债务金额为上限。经债务人及甲乙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债务人因主合同欠付的全部未履行债务的金额为合计人民币547,163,263.89元。

第二条过户价格、数量

1、甲乙双方同意，为抵偿债务人未履行债务，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70%，即每股人民币6.643元，过户的质押证券数量为42,950,000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1.32%，即本次过户总金额为285,316,850元。

第三条过户手续

1、甲方与乙方遵照《关于修订并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证分公司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指南〉的通知》签署本协议，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的当日通知上市公司披露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相关公告。

2、在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事宜对外公开披露后的下一个交易日，乙方应配合甲方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所有申请材料的递交和手续的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递交过户申请书、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双方身份证明文件、签署相关材料文件等）。

3、乙方同意承担办理质押证券过户手续的相关税费及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应缴纳的过户登记手续费及证券交易印花税等。乙方将第二条所述股票过户给甲方后，视为债务人清偿了主合同项下债务金额285,316,850元。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任一方对本协议项下条款的任何违反，或未及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都应被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及时更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消除此等违约造成的后果，并对守约方所遭受的损失根据可适用的法律和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赔偿。

2、如果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时间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对外进行信息披露或配合完成提交和办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全部材料和手续的，且经甲方催告后的2个工作日内仍未配合完成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股票质押合同》的效力，质权人仍有权按照《股票质押合同》的约定行使质权。

3、本协议当事人对违约方违约行为的弃权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当事人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该当事人的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应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4、本条所述之守约方所遭受的且可以从违约方获得赔偿的损失包括所有的直接经济损失、任何可以预见到的合理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以及差旅费用。

第五条其他

1、不论任何原因，如果在本协议签署后的5个工作日内，拟处置过户的质押证券未能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确认，不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协议被解除的，该等解除均不影响《股票质押合同》的效力，质权人仍有权按照《股票质押合同》的约定行使质权。

2、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六、本次转让是否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七、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一）本次非交易过户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二）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本次股份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处置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能否获得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质押证券处置协议》（欧菲控股）

2、《质押证券处置协议》（裕高）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11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3、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于2020年向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巢湖城投"）借款，并以其自身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同时其一致行动人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提供质押担保，本次非交易过户金额全部用于偿还股票质押融资及担保债务。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94,573,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4%；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持有公司股份241,301,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的通知，欧菲控股及裕高分别与巢湖城投签署了《质押证券处置协议》，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3,93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1%）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转让给巢湖城投；裕高将其持有的公司4,29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2%）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转让给巢湖城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公司控股股东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	1.欧菲控股：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观光路以南、邦凯路以西邦凯科技工业园（一期）501-3 2.裕高：20th Floor, Euro Trade Centre, 21-23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2月11日			
股票简称	欧菲光	股票代码	00245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A股	-8,233		-2.53	
合计	-8,233		-2.5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质押证券处置非交易过户）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3,946.49	19.63	55,713.49	17.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946.49	19.63	55,713.49	17.1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备查文件

《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86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本次重组相关的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于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2023年12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被委托的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58号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1)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对象	√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	√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支付方式	√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数量	√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锁定期安排	√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2.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超额业绩奖励	√
2.1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
2.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
2.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
2.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1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
2.20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1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之情形的议案	√
11.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或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议案1-18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2包含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会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于登记截止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2月25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15143)，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58号，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5）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5、股东大会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见附件一）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杨曙光 许湘东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58号，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66731999/0512-66731803

传真：0512-66731856

电子邮箱：ysg@huaya.net.cn xxd@huaya.net.cn

2、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六、会议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一：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43；投票简称："华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1)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对象	√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	√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支付方式	√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数量	√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锁定期安排	√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2.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超额业绩奖励	√			
2.1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			
2.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			
2.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			
2.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1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			
2.20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1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之情形的议案	√			
11.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12月25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0512-66731856）到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58号，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6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以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长蔡士龙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公司原计划将募集资金以借款的方式提供给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驱动"）来实施募投项目"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现拟调整为将募集资金以借款及增资的方式提供给电驱动来实施项目，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借款及增资后续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拟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的议案》

根据襄阳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年第5期）和电驱动申请，襄阳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拟收回位于樊城区大庆东路42号的一宗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和附着物、地上公共设施和设备（如管道、变压器、消防栓等，如有）。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电驱动与襄阳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拟签署《国有土地收储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此事项经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但由于土壤检测结果出具时间较长，导致相关主体并未签订该土地回收补偿协议。

2023年2月，襄阳市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了《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原厂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电驱动、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襄阳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依法达成一致意见，新拟定《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根据新拟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拟新增协议签订主体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对原协议付款方式等条款进行调整，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协议的签署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截止2023年10月31日，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因部分固定资产设备已到报废年限，无修复价值。这批资产原值为人民币3,611,031.07元，已计提折旧为1,794,973.73元，已提减值准备1,816,057.34元，资产净额为0元，建议进行报废及转让处置。

明细情况附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单位	项目	原值	固定资产折旧	计提减值准备	净额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研发类设备	3,286,918.25	1,470,860.91	1,816,057.34	0.00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商务车	324,112.82	324,112.82	0.00	0.00
合计		3,611,031.07	1,794,973.73	1,816,057.34	0.0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主体权责清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对治理主体权责清单中的决策事项、决策流程和决策权限进行了制定，充分发挥党委领导作用，严格落实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履行党委前置研究讨论，更好的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制定《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主体权责清单》。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一项、第三项议案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四项、第五项议案一并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7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以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翔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公司原计划将募集资金以借款的方式提供给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来实施募投项目"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现拟调整为将募集资金以借款及增资的方式提供给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来实施募投项目。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相关事项有利于优化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公司的生产能力。该事项对上市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本次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8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将募集资金以借款的方式提供给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电驱动"）来实施募投项目"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现拟调整为将募集资金以借款及增资的方式提供给东风电驱动来实施项目，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借款及增资后续具体事宜。

●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配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0号）同意注册，公司以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447,276,315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票总数量为134,182,894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9.59元，截至本次配股发行认购缴款结束日（2023年8月8日），本次配股认购股份数量合计131,067,21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6,934,582.26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842,893.5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1,091,688.6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0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配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WHAS1B0346），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配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根据《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元）	项目实施主体
1	新能源-3in1和5in1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	7,411.61	62,554,590.00	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
2	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44,392.18	384,263,880.00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804,273,218.67	-
	合计	141,803.79	1,251,091,688.67	-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具体情况

（一）实施方式变更的内容

基于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及募投项目情况，公司经审慎研究后，拟变更"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方式。本次变更前方案为公司将募集资金384,263,880.00元以借款的方式提供给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东风电驱动来实施项目投资，现拟变更为公司将募集资金384,263,880.00元以增资322,263,880.00元及借款62,000,000.00元的方式提供给东风电驱动来实施项目投资，其中借款部分在借款额度内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可以分次转账。募投项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本次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襄阳市东津新区(经开区)长山路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879317411K

5、成立日期：2003年12月31日

6、注册资本：23,106.92万元人民币

7、法定代表人：韩力

8、公司股东：公司持股100%

9、经营范围：车用电驱动系统的相关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新能源汽车用电机、控制器、减速机的研发与生产、加工、销售；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集成；汽车、摩托车、工程机械及其它领域的电机、电器、仪表、传感器、电子电器产品、控制器及其零部件、专用设备、加工设备、检测设备、模夹具、工位器具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研发和相关信息咨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汽车电机检测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品、易制毒、放射性物品、腐蚀性物品、危险化学品）；动力管网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251.72	124,734.87
资产净额	21,411.67	27,536.60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626.26	102,582.54
净利润	-6,177.72	-1,859.88

（三）实施方式变更的原因

公司拟将投入"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322,263,880.00元由借款方式向东风电驱动提供借款的方式变更为向东风电驱动增资，一方面能够简化募集资金使用流程，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有利于优化东风电驱动的资本结构，符合东风电驱动的实际发展需求，亦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四）实施方式变更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符合公司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东风电驱动的资本结构，有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的实现，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借款及增资事项后续具体事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相关事项有利于优化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公司的生产能力。该事项对上市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本次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9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7日14 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000号22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7日

至2023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
2	关于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调增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披露日期为2023年12月12日，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议案3、4披露日期为2023年8月31日，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1	东风科技	2023/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直接到公司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中山北路 2000 号 22 层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公司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 2000 号 22 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63）

联系电话：:021-62033003 转 52 或 53 分机

传真：021-62032133

联系人：李非、郑明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2	关于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调增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